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中标人）：西安千和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伙食材料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ZB-1905—001）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千和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米面油）、（包1）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依照甲方计划数量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对所送食材进行验收。

产品及价格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元)
1	大米（一级米）	25kg	冰宝家合	桦川县鑫华米业有限公司	118/25kg
2	面粉（特一粉）	25kg	亚宏	西安市亚宏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88/25kg
3	菜籽油（一级压榨）	≥5L	西瑞	陕西农发油脂集团杨凌有限公司	13.8/L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表（函）、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暂定为5,073,500.00元；

（二）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实际采购数量和合同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三）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费、配送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季度支付，银行转账。

2. 结算要求：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履约验收合格，经确认后中标人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货款。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参与采购计划的报送，每月配送频次为两次，接到订单后48小时内配送到位（法定节假日除外）；食材的验收、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地；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二）乙方责任

按照甲方报送的计划，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且满足甲方要求的食材；配合甲方对食材进行验收；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应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或《质检报告》。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1年（合同按年度签订。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预算调整、需求变更、或多次出现配送原材料质次价高不符合配送要求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在此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需采购，不保证乙方的食材供应数量。

第六条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三）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第八条　乙方免费提供的服务

（一）乙方为合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乙方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或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文件。

（三）《原料配送单》。

（四）乙方配送负责人：靳南　联系电话：1338920002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责任

1、甲方需要提前将供货清单发送乙方，乙方按照供货清单配送，超出配送清单外的食材延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除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及质保期要求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或随意退（换）货。

（三）乙方责任

1、乙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甲方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36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2、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将对责任乙方进行处罚。

3、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4、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中止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

（一）招标人根据采购订单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范围包括全部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

（1）大米（≥25KG）

大米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包装要求：包装完整，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包装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过期等现象出现。

大米类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大米，一级米。

大米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米外，要求碎米总量、小碎米总量、不完善粒、黄米粒均按国家标准执行。

（2）面粉（≥25K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面粉（特一粉）

包装要求：包装完整，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包装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过期等现象出现。

（3）食用油（≥5L）

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一级及以上，产品及包装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执行标准，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密封良好，无渗漏。

包装要求：包装完整，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包装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过期等现象出现。

（二）在验收过程中，因交付货物的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补齐，确保所交付的货物符合协议约定。否则招标人可以拒收或解除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赔偿。

（三）保质期限：投标人配送的货物剩余保质有效期必须为产品保质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及以上。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六__份，甲方执__四__份，乙方执__贰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湖村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772806

账号：

开户银行：

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西安千和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赵家堡工业园天台四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郑燕

被授权代表：

电话：13389200028

账号：15505590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日期：2026.8.31